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

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